

長庚科技大學

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規課程委員會通過(102.06.25)

進修部 二技呼吸照護系科目表(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學程學群	中文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					
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共同必修	校規必修	人文講座	X00034	2	2												
		英語文能力	X00030	2	2			2	2								
		體育	X00C03	0	4			0	2			0	2				
	院規必修	專業倫理	X20001	2	2					2							
		健康促進	X20002	2	2					2							
小計			8	12					8								
專業必修	基礎醫專業課程	心肺解剖生理學	X10001	2	2	2	2										
		呼吸照護學論	X10002	1	1	1	1										
		心肺病理生理學	X10003	2	2	2	2										
		生物統計	X10017	2	2	2	2										
		專題實作(一)	X10020	1	2			1	2								
		專題實作(二)	X10021	1	2					1	2						
		生物化學	X10018	2	2			2	2								
		小計			11	13	7	7	2	2	1	2	1	2	0	0	0
	專業呼吸照護課程	基本呼吸照護學	X10005	2	2	2	2										
		基本呼吸照護學實驗	X10022	1	2	1	1										
		呼吸照護器材學	X10006	2	2	2	2										
		呼吸照護器材學實驗	X10023	1	2	1	2										
		臨床心肺監測學	X10007	2	2					2	2						
		臨床心肺監測學實驗	X10024	1	2					1	2						
		呼吸器原理及臨床應用	X10008	3	3			3	3								
		呼吸器原理及臨床應用實驗	X10025	2	4			2	4								
		呼吸照護倫理學	X10009	2	2			2	2								
		重症呼吸照護學	X10010	2	2			2	2								
	小兒呼吸照護學	X10011	2	2					2	2							
	長期及老人呼吸照護學	X10012	2	2					2	2							
	呼吸疾病學	X10019	2	2							2	2					
	呼吸照護專題研討	X10014	2	2			2	2									
	小計			26	31	6	7	9	11	4	4	5	6	2	2	0	0
	專業實習	重症呼吸照護學實習	X10B01	3	9					3	9						
		小兒呼吸照護學實習	X10B02	2	6								2	6			
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		X10B03	2	6								2	6				
綜合臨床實習		X10B04	3	9										3	9		
小計			10	30	0	0	0	0	3	9	0	0	4	12	3	9	
專業選修	進階呼吸照護課程	醫學資訊管理與應用	X1A008	2	2					2							
		身體檢查及評估	X1A002	2	2					2							
		教學原理方法及衛生教育	X1A003	2	2					2							
		睡眠醫學	X1A004	2	2					2							
		肺影像攝影學	X1A005	1	1					1							
		醫療政策與組織管理	X1A006	2	2					2							
		高壓氣治療學	X1A007	2	2					2							
		急重症臨床醫學	X1A009	2	2					2							
		進階呼吸照護學	X1A011	2	2					2							
		分子生物學	X1A010	2	2					2							
小計			9	9					9								
通識選修	社會人文																
	中外語文	每一學群至少選修一門課，共8學分。 科目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	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										
小計			8	8					8								
總計			72	103													

學生畢業條件與說明事項

- 畢業應修滿72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8學分，專業必修至少47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9學分(其中含跨校(系)2學分)，通識選修8學分
- 進修部學生完成下列標準始得畢業
 - (1)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實習相關課程及格。
 - (2)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參與一次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專題製作，認定之專題製作依本系之公告。
- 學生得選修跨校(系)專業必、選修2學分(含本系專業選修)，並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，通識教育課程則不列入採計。
- 學生應修畢:基本呼吸照護學、呼吸照護器材學、呼吸器原理與臨床應用且及格者，始得進行「重症呼吸照護學實習」。

如附註4

進階呼吸照護課程至少須修足9學分
如附註3